

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優秀運動教練獎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)

受推薦人姓名		受推薦人照片 (請附 2 吋照片)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服務單位			
職稱			
聯絡方式	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		
	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		
聯絡方式	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		
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		
績優事蹟或 經歷說明 (近 3 年為主)	舉例：(○年)(○○運動會)(項目)(名次) -請填寫正確且正式之賽事名稱 (一) 112 年 (二) 111 年 (三) 110 年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及參賽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 審核(照片 4 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。		
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		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	推薦單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	負責人	(請核章)
書面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(推薦單位關防)	

推薦事蹟補充說明

一、150~200 字簡介(接觸這項運動的契機、擔任教練的原因及目標等)：

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(以近3年為主)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**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**

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